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TYAA2B019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大秦铁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秦铁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大秦铁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秦铁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秦铁路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55,660.3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73,944,33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9,2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980,8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906 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587,467,871.82 元（其中：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61,534,504.29 元）。2025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99,939,814.96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96,962,060.51 元。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1,305,811.31 元。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98,0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9,702.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69,993.9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其他-具体说明（永久补流）	517,130.5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8,746.7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前身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225910501		已注销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	351900225910606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29,396,962,060.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其中：2025 年度直接支付
1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830,901.53	2,569,993.98	2,569,993.98
2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369,098.47	369,702.22	
合计		3,200,000.00	2,939,696.20	2,569,993.98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5,171,305,811.31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17,130.5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517,130.5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秦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大秦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秦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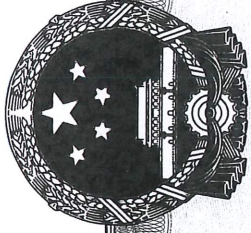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9,99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9,69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其他-购买资产	无	2,830,901.53	不适用	2,569,993.98	2,569,993.98	2,569,993.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其他-购买股权	无	369,098.47	不适用	369,098.47	369,702.22	603.7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00,000.00	—	2,939,092.45	2,569,993.98	2,939,696.20	603.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517,130.58 万元,形成原因一是由于土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事项,纳入收购范围且具备交割条件的土地宗数、面积、价款等较前期发生变化,项目资金需求减少;二是在此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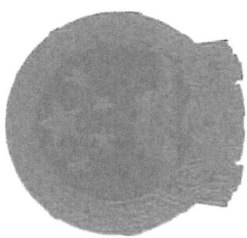


2026年 01月 2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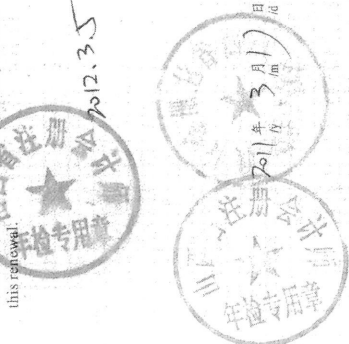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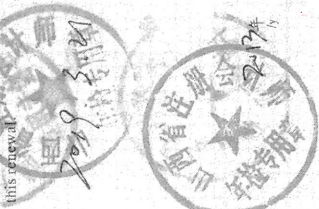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71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国元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国元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中和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中和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2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娟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8052003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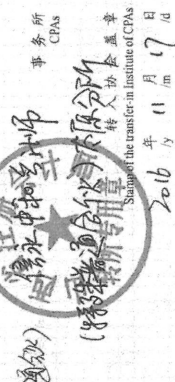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